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投资珠海板厂二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投资珠海板厂二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市一博电子有限公司(简称珠海一博电子或珠海板厂)新增投资建设珠海PCB板厂二期项目。

公司在建设珠海板厂的厂房时,就已经考虑到了一、二期的需求,目前厂房建设部分已经完成。为更好地配套并快速响应客户不断增长的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同意珠海一博电子新增投资建设PCB板厂二期项目。珠海板厂二期投入主要为生产机器设备,按目前的产能规划,同意新增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最终以项目实际投资额为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则规定,本次新增投资珠海板厂二期的投资总额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的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珠海市一博电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25DUP63

3、法定代表人:郑宇峰

4、成立日期:2018年8月17日

5、注册资本:23080.0万元人民币

6、注册地址: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三虎大道402号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线路板、PCB电子元器件、基板材料、芯板封装、电子元器件贴片安装、HDI、FPC制造、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及国家专营专控商品)。增加:开发LED节能灯、LED显示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珠海板厂二期项目

2、实施主体

珠海市一博电子有限公司(简称珠海一博电子或珠海板厂)。

3、项目定位

公司珠海PCB板厂主要生产高速率、高多层、高阶HDI产品,一期定位于高端快件及中等批量生产,与传统的PCB板厂有所差异,其重点在于追求高端快件的快速响应,满足客户的交期要求。二期将聚焦于中高端PCB产品的中大批量生产,服务的是高附加值领域的客户。一期、二期的产能将覆盖绝大多数目标客户从研发到大批量PCB生产的需求。

4、建设周期

项目建设周期为一年,具体项目建成时间视项目进度而定。

5、投资金额

新增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最终以项目实际投资额为准)

6、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四、项目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得益于近年来人工智能(AI)产业发展带来的革命性驱动,ATE产品、机器人、光模块、算力卡、AI服务器、数据中心等市场需求增长迅猛,公司的客户结构和业务结构不断优化,获取客户研发定型后的产品量产订单稳步增长,客户黏性进一步增强。

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一博电子新增投资建设PCB板厂二期项目,可以更好地配套并快速响应客户不断增长的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产能规模、持续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实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和产业布局。本次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2026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1、项目投资金额的数值均为预估数,不代表最终项目投资情况(最终以项目实际投资额为准)。项目实施过程中受项目进展情况、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变化等诸多因素影响,可能存在项目实施进度及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2、由于项目的建设实施需要一定的周期,预计建设期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根据项目具体进展情况,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计划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根据《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则规定,本议案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的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88号)批准,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83.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35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136,145.84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13,524.65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2,621.1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9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97号)。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并与保荐机构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调整后项目投资总额
1	PCB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12,440.64	12,957.67
2	PCBA研制生产线建设项目	68,280.54	71,189.12
合计		80,721.18	84,146.79

注:项目投资总额调增3,425.61万元系累计获得的现金管理收益。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38,957.86万元,除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38,9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外,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57.86万元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因募投项目建设完全达产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前述募投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短期内会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益,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此举有利于增强公司现金资产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计划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的理财机构、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协议及相关文件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该授权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和使用安排、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的理财机构、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协议及相关文件等,并根据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合理安排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3、公司财务部门将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公司日常经营,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其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证券、衍生品等高风险投资行为。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指定授权人员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的理财机构、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协议及相关文件等,并根据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合理安排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该授权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根据《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则规定,本议案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的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投资珠海板厂二期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审议,董事会认为:

公司在建设珠海板厂的厂房时,就已经考虑到了一、二期的需求,目前厂房建设部分已经完成。

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一博电子拟新增投资建设PCB板厂二期项目,可以更好地配套并快速响应客户不断增长的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珠海板厂二期投入主要为生产机器设备,按目前的产能规划,同意新增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最终以项目实际投资额为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则规定,本次新增投资珠海板厂二期的投资总额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的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投资珠海板厂二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6年9月23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汤昌茂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长汤昌茂先生、董事郑宇峰先生、朱兴建先生、宋建彪先生及独立董事胡振超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董事会秘书余应梓先生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和《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审议,董事会认为: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公司日常经营,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其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证券、衍生品等高风险投资行为。

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指定授权人员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的理财机构、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协议及相关文件等,并根据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合理安排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该授权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根据《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则规定,本议案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的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投资珠海板厂二期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审议,董事会认为:

公司在建设珠海板厂的厂房时,就已经考虑到了一、二期的需求,目前厂房建设部分已经完成。

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一博电子拟新增投资建设PCB板厂二期项目,可以更好地配套并快速响应客户不断增长的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珠海板厂二期投入主要为生产机器设备,按目前的产能规划,同意新增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最终以项目实际投资额为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则规定,本次新增投资珠海板厂二期的投资总额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的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投资珠海板厂二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6-037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预计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宣城市安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500万元	13,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9,8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4.0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V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V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郎溪支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郎溪支行”或“债权人”)签订的担保协议到期,为支持全资子公司宣城市安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华机电”或“债务人”)业务发展,根据其经营业务实际需要,公司在股东会批准担保额度内,与徽商银行郎溪支行续签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最保字第202605152号),为安华机电提供2,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2026年6月25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华机电、重庆华菱、广州华菱,控股子公司溧阳华菱、无锡通用、江苏三斯向银行申请合计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100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及安华机电为上述公司在授信额度范围内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9,800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预计2026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本次担保事项与金额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担保系公司原与徽商银行郎溪支行签订的担保协议的到期续签,因此担保前后对安华机电的担保余额不变,为人民币13,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3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宣城市安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黄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2168499675XP		
成立时间	2009-03-13		
注册地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梅渚镇大股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8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机械配件、风电及风电配件、结构件、轨道交通部件的制造及销售(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196.90	37,869.55
	负债总额	25,325.99	27,118.87
	资产净额	8,870.91	10,750.67
	营业收入	12,178.22	27,359.71
	净利润	-1,989.67	-3,683.41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相关方

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郎溪支行

债务人:宣城市安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保证人: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本合同担保的主合同:

本合同担保的主合同为徽商银行郎溪支行与债务人宣城市安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自2026年9月17日至2027年9月17日期间(含起日和止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借款合同、保理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出具保函协议书、进/出口押汇协议等贸易融资类合同及/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性文件及其修订或补充。

3、担保额度:2500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及担保范围:

(1)本合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贰仟万元整;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贰仟伍佰万元整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徽商银行郎溪支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徽商银行郎溪支行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2)主合同项下超出主合同签订期间形成或发生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徽商银行郎溪支行的任何其他债权,仍然属于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主合同签订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6、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徽商银行郎溪支行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徽商银行郎溪支行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徽商银行郎溪支行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4)在保证期间内,徽商银行郎溪支行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有效控制并及时掌握相关主体的日常经营及资信状况。被担保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具备偿债能力。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4月26日、2026年6月25日分别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批准可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9,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4.0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实际放款)25,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1.39%,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04 证券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6-045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受理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再审被申请人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再审尚在审理过程当中,截至目前,本案对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尚未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基本情况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二号航站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号航管公司”)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应诉通知书》((2026)最高法民申2752号),有关再审应诉情况说明如下:

(一)申请人

再审申请人:广州德高空港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高空港”)

再审被申请人:二号航管公司

(二)再审事由

德高空港因经营合同纠纷起诉二号航管公司,该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3月5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2026年1月20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德高空港因不服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粤民终1051号民事判决,向最高院提起再审,最高院决定立案受理。

(三)再审请求

依法撤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粤民终1051号民事判决及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粤01民初1738号民事判决,改判支持德高空港的全部诉讼请求。

二、本次再审判决情况

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当中。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再审尚在审理过程当中,截至目前,本案对公司利润尚未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04 股票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6-046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流会类型

本次业绩交流会以网络方式举行,公司管理层就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

二、交流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3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网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人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晓勇先生,独立董事陆正华女士,副总经理戚耀明先生、张建诚先生,财务部部长曲佳状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以网络提问形式,就所关心的问题与公司参会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

五、会议主要内容

本次业绩交流会的主要内容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附件:投资者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

1.根据披露的数据,白云机场今年国际业务发展比较快,请问原因是什么?增长主要集中在哪些区域?

2026年1-8月,白云机场累计新开、加密国际客运航线超30条,新增和恢复德里、加尔各答、阿斯塔纳、海防、西哈努克、古晋、比什凯克、海参崴、罗安达、克拉斯诺亚尔斯克、帕卢等国际航点,国际旅客量同比增长约18%,国际航线网络覆盖广度与通达密度进一步提升。

国际业务增长主要在中亚、东南亚、澳新等区域。一是得益于国家免签政策促进入境游发展;二是借助广州航文旅会展融合等优势,尤其是广交会对境外商务客人的吸引力和品牌效应,为广州的国际业务发展不断注入活力。三是来自航司对广州市场的认可和信心不断增强,在广州持续加大运力投入,从而支持国际业务的发展。

2.请问对于三期资产的使用,公司未来是否存在大额资金需求,是否有相应的融资安排?

公司目前经营稳健、现金流充足,正在与大股东就公司三期资产使用进行协商安排。后续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和资金需求,结合公司的现金流情况、市场环境等进行综合论证,采取最适合公司发展的融资手段。

3.目前白云机场股价已破净,公司市值较低,请问主要原因是什么?是否有提升市值的相关措施?

2023年以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持续向好,在业务量稳步提升的同时,公司经营业绩持续改善。2025年,公司实现净利润14.68亿元,同比增长58.60%,经营基本面持续向好。

公司已经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2025年、2026年均制定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2025年现金分红比率达到50%,2026年7月公司完成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合计派发现金红利7.35亿元,现金分红比例50.02%。

公司将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稳定的投资者回报等,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在不断提升经营业绩的基础上,加强市值管理,重视股东回报。

4.根据公司官网的介绍,白云机场旅客吞吐量能达到1.4亿人次,如何实现?

公司主要从以下几方面推进枢纽能级提升:

一是重点攻坚枢纽运行效率提升,结合实际需求开展一号航站楼改造升级;加强多方协同,精细化管理运行资源。

二是持续优化中转流程、口岸通关环境,落实国家对广州“全方位门户复合型国际航空枢纽”定位要求,结合区位优势,大力拓展“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等航线,持续巩固东南亚、大洋洲、非洲等传统优势市场。

三是深入推动开放合作引聚国际客流,深化与文旅部门、头部旅行商的战略协同,创新入境游产品供给,强化白云机场作为国际入境首站枢纽的吸引力与辐射力,完善外籍人士入境便利化服务体验,更好地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

四是深化航文旅体融合发展提质,积极对接演艺经济、赛事经济等新兴消费热点,推动“航空+文旅+商业”多业态联动。全方位深化航文旅产业融合发展。

5.目前T3航站楼已投运一段时间,请问T3航站楼商业招商情况如何?

公司持续推进航站楼商业招商工作,我们统筹T2、T3商业资源布局,积极落实“广货行天下”相关举措,引入宏图府、陶陶居、广州酒家、广药、广百黄金等广东本土品牌,同时搭配零售、餐饮、特色体验等多元品牌组合,兼顾品牌品质与旅客消费需求,打造兼具岭南特色的机场商业场景。后续公司将持续优化商业运营,提升客流转化效率,进一步释放商业资产价值。

证券代码:688816 证券简称:易思维 公告编号:2026-024

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程序进行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选举工作。

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通过,选举庄洵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庄洵先生将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职工代表董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庄洵,198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天津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3月至2013年7月,任中航工业航空动力控制系统研究所(614所)硬件工程师;2013年11月至2016年9月,任天津市航空易思维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6年10月至2019年1月,任天津易思维软件部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公司软件部总监;2022年2月至2023年9月,任公司监事;2023年9月至2025年4月,任公司董事;2025年4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庄洵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庄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002,737股,通过国证资管易思维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部分股票。庄洵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